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向关联方出租，符合双方的一致需求，互利共赢。该交易价格以公司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工业厂房及办公区域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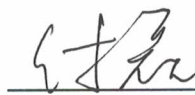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